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截至 2023 年末，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24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、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2023年4月24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和审计策略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等相关汇报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确定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。在中审众环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交流讨论与充分沟通，并持续督促其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2024年第四次）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中审众环勤勉尽责的监督职责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、审慎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职能，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有效建议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